

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日間部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			修訂歷程		
共同必修 12 學分	通識課程 16 學分	專業實習 6 學分	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		
院必修 6 學分	系必修 46 學分				
專業選修 42 學分 (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)					
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四年合計			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		
共同必修	通識 依本校「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」規定。									16					
	專業實習 依本校「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」規定，開課時間於一下起，各系得依需求開設。 ※詳註七									6					
	體育 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體育為0學分2小時課程，至少應修習4次，合計8小時。									0					
	國文(一)	2	2	專業英文(一)	2	2				12					
	英文(一)	2	2	專業英文(二)			2	2							
	服務教育	0	1												
	國文(二)		2	2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2	2											
	服務教育		0	1											
共同必修總計										34					
專業必修	院必修	經濟學	2	2	社會科學概論	2	2	空間社會與文化	2	2	46				
	院必修總計		2	0		2	0		0	0					
	系必修	政治學(一)	3	3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一)	2	2	國際經濟學	2	2					
		國際關係(一)	2	2	兩岸關係(一)	2	2	國際政治經濟學(一)	2	2					
		中國大陸研究(一)	2	2	政治經濟學(一)	2	2	中共外交政策(一)	2	2					
		國際關係(二)		2	2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二)		2	2	中國大陸社會發展(一)		2	2		
		政治學(二)		3	3	論文設計		2	2	全球化與國際治理			2	2	
		經濟分析		2	2	兩岸關係(二)		2	2	國際政治經濟學(二)			2	2	
		中國大陸研究(二)		2	2	政治經濟學(二)		2	2	中共外交政策(二)			2	2	
										中國大陸社會發展(二)			2	2	
系必修總計		7	9		6	8		8	8	0	0				
專業必修總計		9	9		8	8		10	8	0	0				
專業選修	法學緒論(一)	2	2	統計學(一)	2	2	進階英文(三)	2	2	進階英文(五)	2	2			
	資訊素養應用(一)	2	2	進階英文(一)	2	2	亞太區域政經發展	2	2	兩岸和平學	2	2			
	政黨政治與民主選舉	2	2	美國政府與政治	3	3	俄羅斯近代史	2	2	歐洲政府與政治	2	2			
	中共黨政變遷史(一)	2	2	中共政府與政治(一)	2	2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(一)	2	2	第二外語-日文(五)	2	2			
	比較政府與政治(一)	2	2	第二外語-日文(一)	2	2	第二外語-日文(三)	2	2	戰略與國際安全(一)	2	2			
	法學緒論(二)		2	2	國際經濟與兩岸經貿(一)	2	2	國際與兩岸賽局策略(一)	2	2	海外華人與兩岸僑務	2	2		
	資訊素養應用(二)		2	2	國際政治(一)	2	2	國際法(一)	2	2	東南亞華人政局	2	2		
	政治傳播與國際時事	2	2	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政策	2	2	國際組織(一)	2	2	中國國家安全戰略(一)	2	2			
	中共黨政變遷史(二)		2	2	國際與兩岸文教(一)	2	2	民主化與自由化	2	2	兩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		2	2	
	比較政府與政治(二)	2	2	兩岸談判實務理論		2	2	日本政府與政治	2	2	歐洲聯盟研究	2	2		
					統計學(二)		2	2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(二)	2	2	第二外語-日文(六)		2	2
					進階英文(二)		2	2	第二外語-日文(四)	2	2	國際禮儀		2	2
					中共政府與政治(二)		2	2	進階英文(四)	2	2	進階英文(六)		2	2
					第二外語-日文(二)		2	2	國際與兩岸賽局策略(二)	2	2	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		2	2
					國際經濟與兩岸經貿(二)		2	2	國際法(二)	2	2	戰略與國際安全(二)		2	2
					國際政治(二)		2	2	國際組織(二)	2	2	中國國家安全戰略(二)		2	2
					國際與兩岸文教(二)		2	2	兩岸經貿	2	2	冷戰與東南亞華人		2	2
											僑務與公共外交		2	2	
											中日關係史		2	2	
											商務日語		2	2	
專業選修總計		10	10		19	16		18	16		16	24			
學期總計		19	19		27	24		28	24		16	24			

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128學分，共同必修34學分，專業必修62學分(院必修6學分，可依105級院必修課程選修)，選修至少42學分(包括10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)，且須通過「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始可畢業。
- 二、除共同必修英文及專業英文課程外，應選修其他外語課程，合計四學期，修畢且均及格方可畢業。
- 三、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詳細規定，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。
- 五、擋修條件規定：(相關限修條件可參閱「課程限修條件申請表」)
  - (一)倘若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低於40分(不包括40分)者，不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。
  - (二)如連續課程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，也列入擋修範圍。
  - (三)該課程設有先修課程或連續科目時，倘若未修習先修課程或先修課程學期成績低於40分(不包括40分)者，不得修習該課程。
  - (四)專題研究課程須該學期總成績及格者，始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。
  - (五)應屆畢業生除專題研究課程外，不受擋修限制，可視狀況自行調配修習之課程。
  - (六)若經過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者，該課程之修習不受本擋修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院必修課程不受學年限制，只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即可。
- 七、專業實習課程：
  - (一)3下之專業實習(專題製作一)、4上(專題製作二)各3學分，每學分18小時計，為連續性課程。
  - (二)校外實習6學分(4上、4下開設)，相關要求依據本系實習手冊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專業實習課程中專題製作、校外實習，只需擇一修習。
- 八、凡本系所開課程但未列於各級課程規劃表上者，均係為選修課。
- 九、本表適用於102學年入學之學生。